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謝寶生

被　　告　劉治和
　　劉偉山
　　繆秀惠
　　張奕凱
　　張仁淦
　　王寶珍
　　林育煇
　　林敏德
　　莊慧容
　　李鈞皓
　　張國峰
　　李佳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08年度簡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淑玲

法　官　游璧庄

法　官　傅思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鐘柏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